# 附件6：

# 忻州市科技战略研究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忻州市科技战略研究专项管理，建立科技政策和战略研究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项目管理机制，根据《忻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忻政办发〔2021〕11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忻州市科技战略研究专项面向我市科技发展的决策、组织和管理问题，以实现科技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治理现代化为宗旨，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和针对性研究，破解科技决策和管理实践中面临的复杂性、系统性难题，为忻州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决策咨询与智力支持。

第三条 市科技局在科技战略研究专项管理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二）受理项目申请；

 （三）组织项目评审；

 （四）批准项目立项、监督项目实施；

 （五）组织项目验收并开展绩效评估。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市科技战略研究专项分为重点专项和一般专项两类。

重点专项是指市委、市政府对全市科技和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安排部署要求解决的科技战略研究专项，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门、各县（市、区）针对行业、县域科技、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迫切需要开展的科技战略研究任务。

一般专项是指根据《忻州市科技战略研究专项申报指南》所列领域自由选题申报，经评审确定的研究任务。

1. 项目申报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当是在忻州市内依法注册，拥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政策研究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包括省驻忻企事业单位），或者是经市委、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其他研发机构、社会组织以及党政机关等。

 （二）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开展科研活动的基础，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人才和技术装备等条件，有研发经费投入、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两家及两家以上单位联合申请的项目，应提供项目合作协议，明确任务分工、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等事项；

 （四）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开拓创新意识、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五）项目申报单位、参与单位、项目组成员应具有良好的信誉；

 （六）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七）项目申报指南里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报项目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忻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系统生成）；

 （二）项目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三）按要求提供必要的资质证明、前期研究成果、合作协议等支撑材料；

 （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满足申报要求的其它印证资料。

第三章 实施与验收

第七条 科技战略研究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以在不改变研究方向和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项目组成员。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八条 直接经费中设备费的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在接到申请后５个工作日内审批。其他费用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项目实际自主安排。预算经费调整情况应在验收材料中提供。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申报项目验收。研究目标任务提前完成的项目，可以提前验收。因故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项目可申请延期，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十条 项目验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

 （二）忻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三）项目工作总结和项目经费决算报告。工作总结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主要成果和成效等内容。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主要包括财政经费、自筹经费实际到位和使用情况；

 （四）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围绕项目任务书中的考核指标，提供完成情况的证明，如论文、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专报等；

 （五）其它验收需提供的资料。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并对项目经费实施单独核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